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抗 告 人 王巧治
代 理 人 楊惠雯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莊翠華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01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8 相 對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1 代 理 人 柯易賢

22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9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代理人 鍾文瑞

04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對於民國114年3月
05 10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原裁定廢棄。

08 抗告人王巧治自民國114年5月2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0 理 由

11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抗告人未補正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12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
13 亦未陳明有何正當事由請求展延補正期限為由，駁回抗告人
14 清算之聲請，固非無見，然抗告人因智慮不周，身體健康有
15 恙，遲誤上開補正期間，現已提出抗告人之保險結果回覆書
16 正本，並提出以抗告人為要保人、抗告人女兒為被保險人之
17 保單號碼J0000000號國華人壽至尊保本終身保險人壽一般傳
18 統保險保單，以及列有解約金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而上
19 開文件並非屬不能補正之事項，是請本院准予補正。又抗告
20 人負債多筆，金額龐大，且抗告人之工作收入微薄，並需照
21 顧年邁雙親，衡量抗告人之財產和收支情形，已不能清償債
22 務，而抗告人名下財產具清算價值，復無其他應駁回清算聲
23 請之法定事由，故抗告人為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24 並准許清算等語。

2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26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27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
28 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
29 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
30 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31 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01 或影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
02 0條、第15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
03 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4 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抗告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
07 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
08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為債務調
09 解，惟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0 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調解不成立證明
11 書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21至26、35頁），並經本院調取
12 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836號卷宗核閱屬實，是抗告人主
13 張其已踐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前置調解程序而調
14 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5 （二）抗告人現積欠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
16 63萬8,288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萬886
17 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74萬8,897元、第一商業銀行
18 股份有限公司7萬6,107元、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9 司44萬8,34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9萬3,7
20 96元、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7萬70元、富全
21 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6萬7,269元、摩根聯邦資產
22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8萬4,632元、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23 公司108萬3,294元、國泰世華銀行61萬1,326元、仲信資
24 融股份有限公司28萬4,014元（見本院卷第75至89、117至
25 131、147至226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未遵
26 期陳報債權，惟依抗告人於原審所提債權人清冊，抗告人
27 積欠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萬250元（見原審卷第17
28 頁），是抗告人之債務總額應有666萬7,169元。

29 （三）抗告人主張其現任職於○○○○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月
30 至同年3月之薪資收入分別為1萬500元、9,200元、8,200
31 元，因需照料年邁父母，僅能擔任臨時工，且年逾半百，

01 健康每況愈下，實難覓得最低基本工資之工作，並提出在
02 職證明書、薪資袋為證（見本院卷第103、105頁），惟抗
03 告人為00年0月生，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57
04 頁），現約54歲餘，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仍有相當時
05 日，應仍有相當之勞動力，抗告人固稱因照顧年邁父母及
06 健康問題，無法覓得可領取基本工資之工作，惟並未提出
07 證據證明前開事實，是本院認抗告人既正值青壯年，應認
08 至少可獲得基本工資之收入，並以114年之基本工資2萬8,
09 590元計算；而抗告人目前並無領取補助一節，有臺南市
10 政府社會局114年4月10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4月
11 14日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4月16日函附卷可佐
12 （見本院卷第71、73、91頁），是抗告人每月收入為2萬
13 8,590元，應堪認定。又抗告人之財產部分，抗告人名下
14 並無動產及不動產、國泰人壽之保單解約金為7萬2,500
15 元、左營郵局之存款餘額為86元、全球人壽之保單有7萬8
16 00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情，有國泰人壽保險單及主要保
17 險利益摘要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政存
18 簿儲金簿及內頁及全球人壽保單投保證明等在卷可參（見
19 本院卷第25至27、97、107至111頁），堪認屬實。

20 （四）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
22 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最近1年臺南市公告之每人
23 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以1.2倍計算應為1萬8,61
24 8元，而抗告人主張之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1,000元（計算
25 式：餐飲費6,000元＋交通費1,000元＋日用雜支2,000元
26 ＋電視、通訊1,000元＋水電分攤1,000元＝11,000元，見
27 原審卷第27頁、本院卷第93頁），未逾上開最低生活費標
28 準，應屬合理，且抗告人陳報其因收入有限，無法支付扶
29 養費用（見原審卷第27頁），是抗告人每月必要費用即為
30 1萬1,000元。

31 （五）綜上，抗告人每月收入2萬8,59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

01 用1萬1,000元後，固餘1萬7,590元（計算式：28,590元－
02 11,000元＝17,590元），然抗告人之債務總額至少高達66
03 6萬7,169元，扣除存款86元、保單之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
04 備金合計14萬3,300元後，尚有652萬3,783元之債務，如
05 以每月1萬7,590元清償債務，須371期（計算式：6,523,7
06 83元÷17,590元＝371期，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即30年
07 又11個月始可清償完畢，足認抗告人明顯已達不能清償債
08 務之程度，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09 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0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僅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11 動，並曾與國泰世華銀行為債務清償方案之調解，惟調解不
12 成立，且抗告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亦無消債條例第
13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
14 在。則本件清算之聲請，於法有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清算
15 之聲請，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6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裁定准予抗告人清算之
17 聲請，及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8 本件清算程序。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
20 項、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
21 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3 消債法庭 審判長法官 葉淑儀

24 法官 王偉為

25 法官 丁婉容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5月29日下午5時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鄭梅君

